



♂♀ 110 年金門縣性別統計圖像



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編印



凡 例

- 一、 本書編印之目的，係本縣性別有關之統計數據，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定施政計畫之參考。
- 二、 表內數字太長者，其單位均儘量提高，尾數四捨五入，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會有未能吻合情事。
- 三、 本書之資料時間自 106 年至 110 年；內容配合 110 年修訂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由 7 大領域凝聚為 6 大面向，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計 6 大類，30 中類，51 項指標。
- 四、 本刊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無數據。
 - 「…」數值不詳或尚未產生資料。
 - 「0」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 五、 所載資料如有更新，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 六、 統計數字恐難避免舛誤之處，尚祈各界不吝指正，以供日後改進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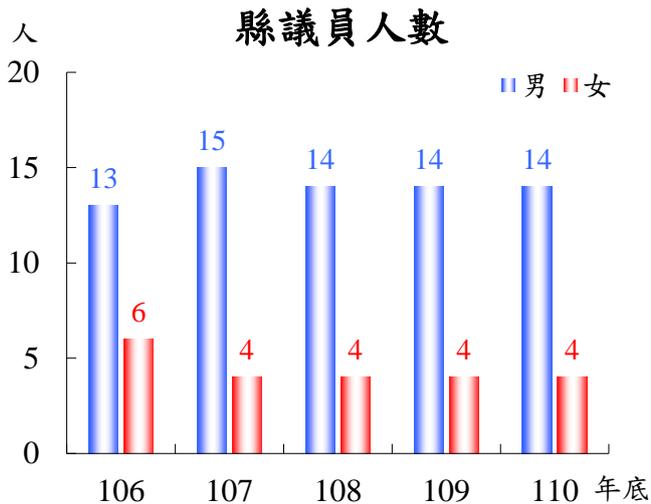
目次

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二、 就業、經濟與福利.....	3
三、 教育、媒體與文化.....	6
四、 人身安全與司法.....	9
五、 健康、醫療與照顧.....	10
六、 環境、能源與科技.....	13
附錄 1 近 5 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16
附錄 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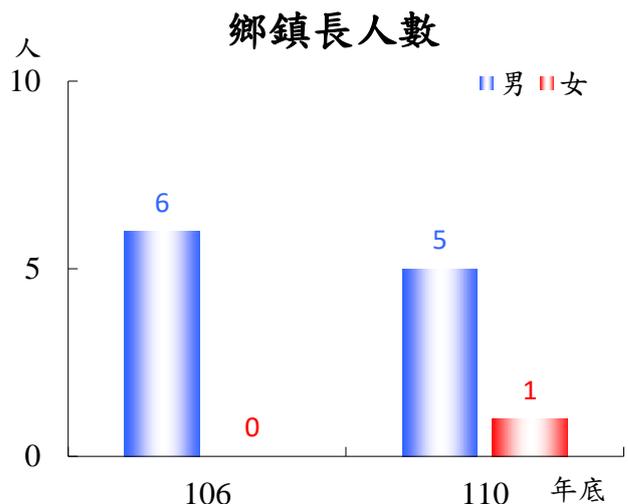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 民意代表及鄉鎮市長

110 年底本縣立委及議員共計 19 位(原 20 位，其中 1 男議員病逝)，其中女性 5 人(占 26.3%)，男性 14 人(占 73.7%)。若按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分別觀察，立法委員計有 1 人，為女性；縣議員計有 18 人，其中女性 4 人(占 22.2%)，男性 14 人(占 77.8%)。現有 6 位鄉鎮長中，女性有 1 位(占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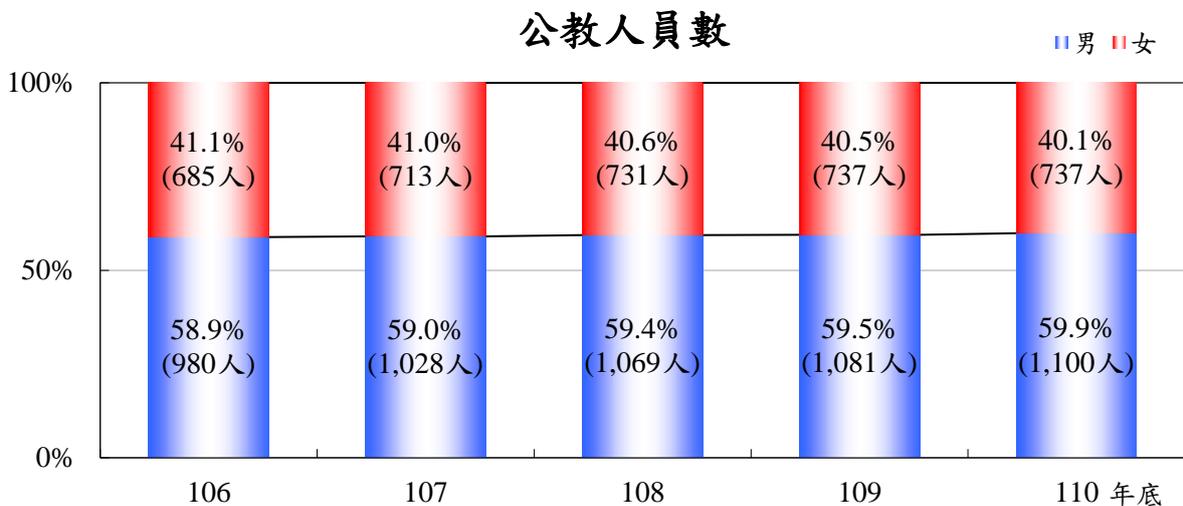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門縣議會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 公教人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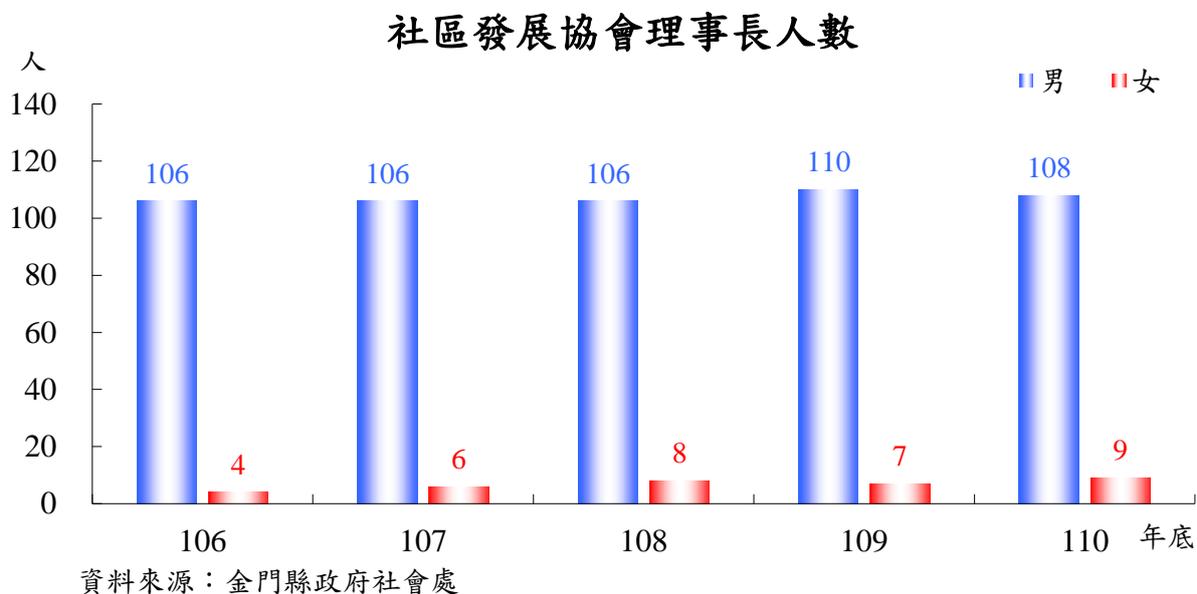
110 年底本縣公教人員數 1,837 人，其中女性 737 人(占 40.1%)，男性 1,100 人(占 59.9%)，男性比率高於女性 19.8 個百分點；另近 5 年女性公教人員數略微上升，占比率維持在 4 成左右，與 109 年相較，女性維持不變，男性增加 1.8%。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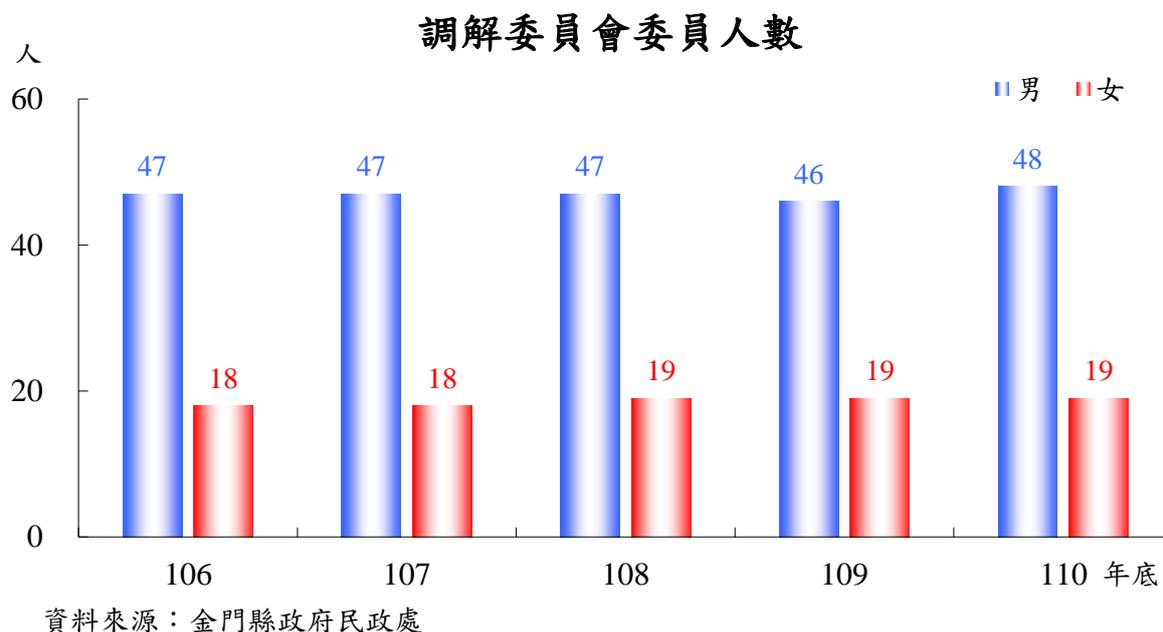
(三)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110 年底本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共計 117 位，其中女性僅 9 人（占 7.7%），男性 108 人（占 92.3%），人數相差近百人，顯示社區發展協會領導層仍以男性為主。與 109 年比較，女性增加 2 人，男性減少 2 人，總人數維持不變。



(四)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110 年底本縣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67 人，其中女性 19 人（占 28.4%），男性 48 人（占 71.6%）。與 109 年比較，女性維持不變，男性增加 2 人，觀察近 5 年，調解委員人數仍以男性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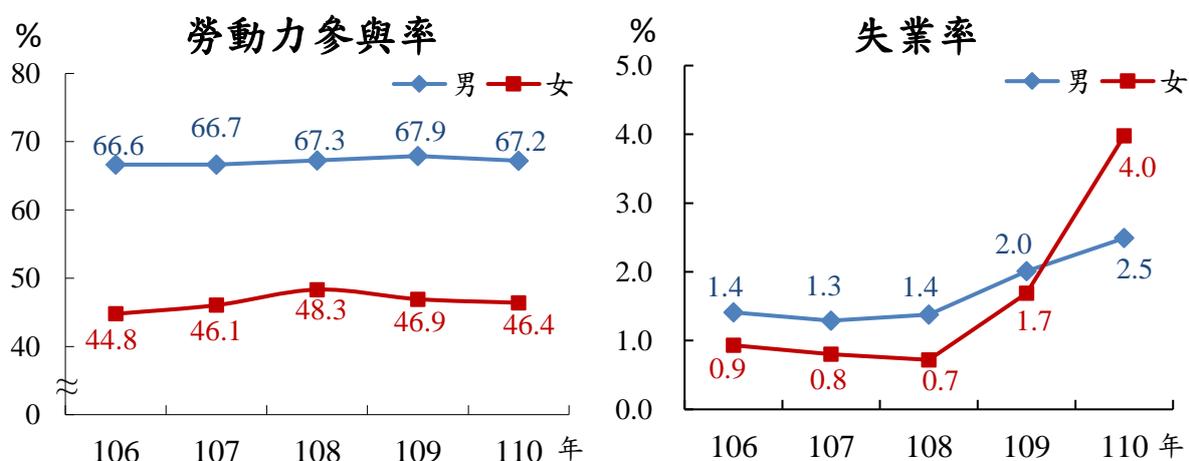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勞動力狀況

110年本縣勞動人口計有28.74千人，其中女性12.04千人(占41.9%)，男性16.70千人(占58.1%)，與106年比較，女性增加9.8%，男性增加14.6%。若就勞動力參與率觀察，女性為46.4%，男性為67.2%，對比疫情前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由108年48.3%下降了1.9個百分點，男性則相差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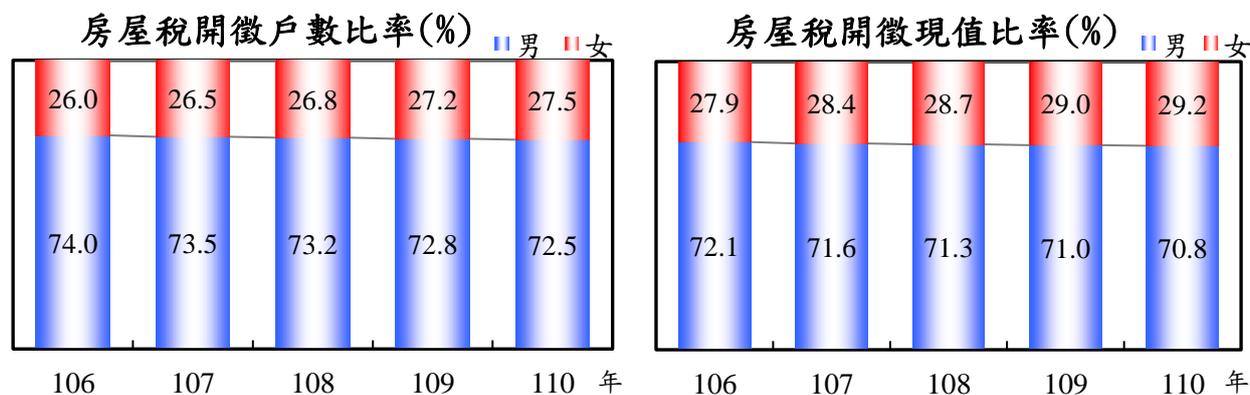
另依110年失業率來看，女性為4.0%，男性為2.5%，與108年比較，女性失業率大增3.3個百分點，男性亦增加1.1個百分點，相比之下，女性在疫情下受到更大衝擊。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房屋稅開徵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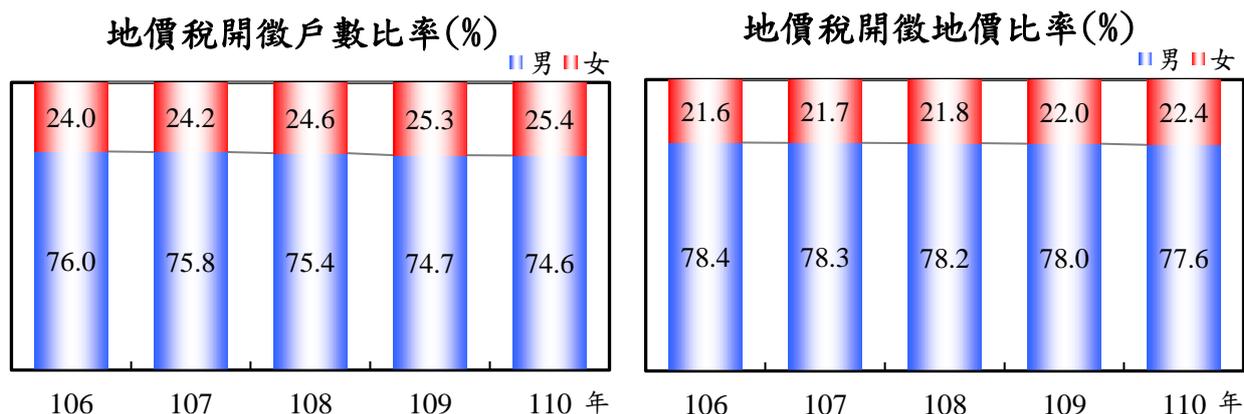
110年本縣房屋稅開徵戶數26,946戶，現值49.6億元，其中女性7,404戶(占27.5%)，男性19,542戶(占72.5%)，歷年來女性戶數比率均低於男性，雖近幾年差距日益減少，但開徵戶數比率仍顯示男女嚴重失衡；與109年比較，女性開徵戶數占比增加0.3個百分點，男女差距減少至45個百分點。另依110年開徵現值而言，女性開徵現值共14.49億元(占29.2%)，相較109年，女性開徵現值占比亦增加0.2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 地價稅開徵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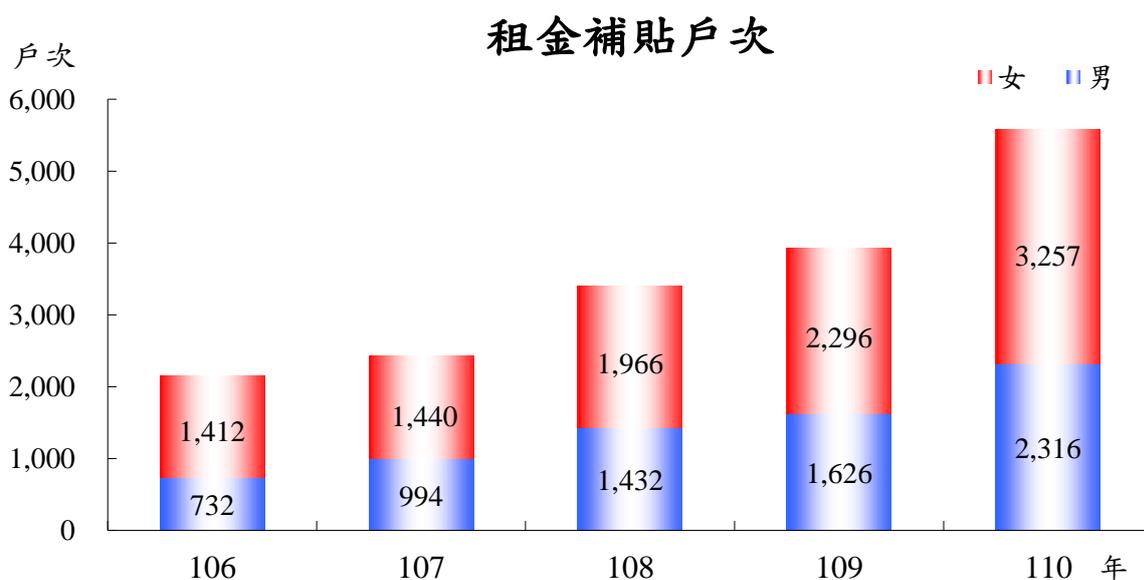
110 年本縣地價稅開徵戶數 19,265 戶，地價 15.62 億元，其中女性 4,902 戶（占 25.4%），男性 14,363 戶（占 74.6%），雖差距有減少趨勢，但男女仍嚴重失衡，相較房屋開徵情形，差距更大；與 109 年比較，女性開徵戶數比率增加 0.1 個百分點，男女差距減少至 49.2 個百分點。另依 110 年開徵地價而言，女性開徵地價共 3.5 億元(占 22.4%)，相較 109 年，女性開徵地價比率增加 0.4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財政部

(四) 租金補貼

110 年本縣租金補貼共 5,573 戶次，其中女性 3,257 戶次(占 58.4%)，男性 2,316 戶次(占 41.6%)，女性皆高於男性；與 109 年底比較，女性補助戶次增加 41.9%，男性亦增加 42.4%，總補助增加 1,651 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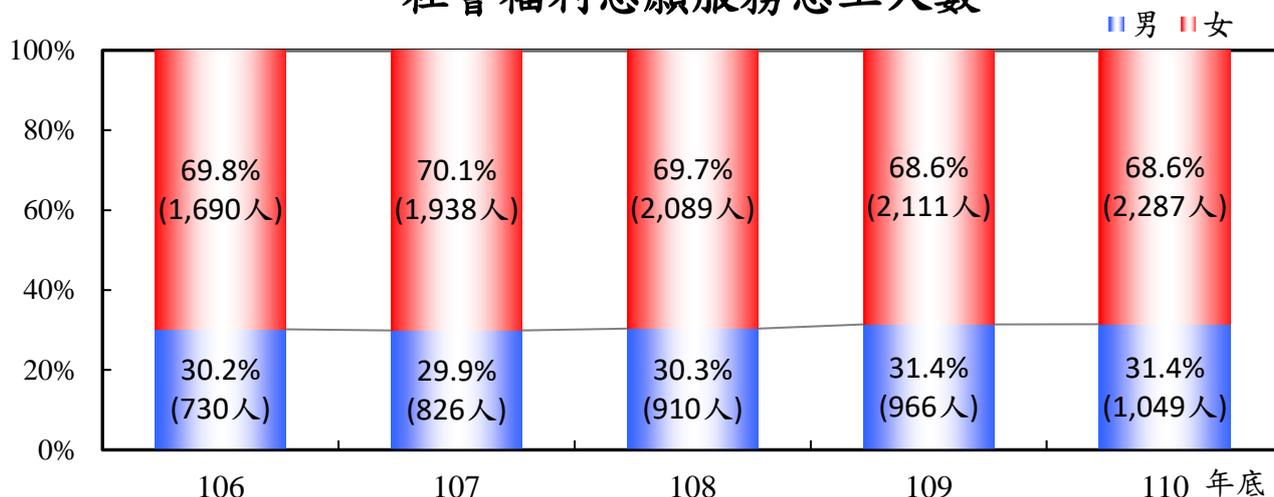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五) 志願服務

110 年底本縣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3,336 人，其中女性 2,287 人（占 68.6%），男性 1,049 人（占 31.4%），歷年來女性志工比率均高於男性；與 109 年底比較，女性志工人數增加 8.3%，男性亦增加 8.6%，男女志工人數逐年增加。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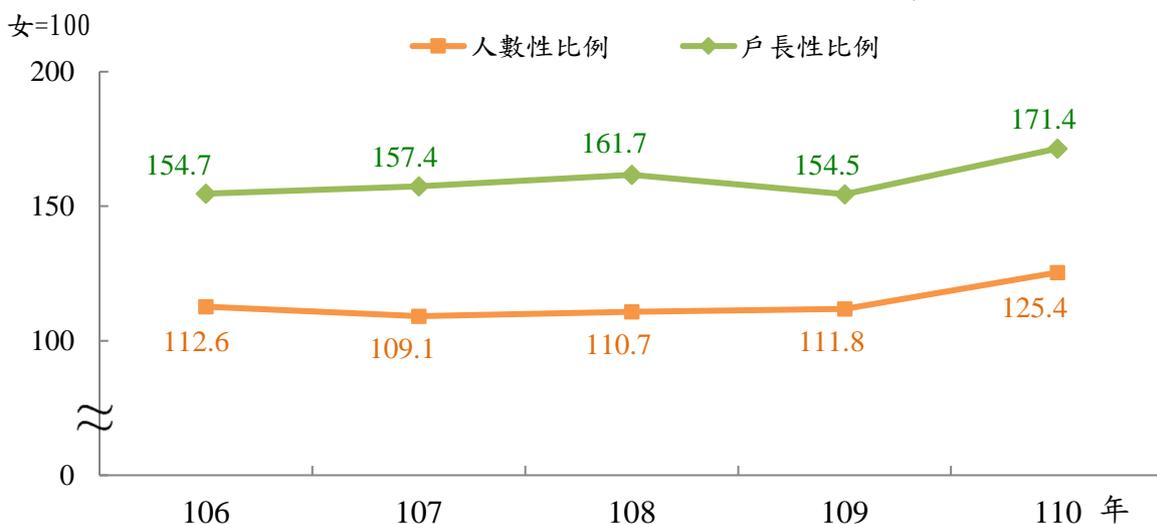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六) 低收入戶

110 年底本縣低收入戶人數 462 人，其中女性 205 人（占 44.4%），男性 257 人（占 55.6%），性比例 125.4（亦即每 100 個女性就有 125.4 個男性），高於 109 年底之 111.8；另 110 年底低收入戶戶數計 266 戶，其中女性戶長 98 人（占 36.8%），男性戶長 168 人（占 63.2%），性比例 171.4，高於 109 年底之 1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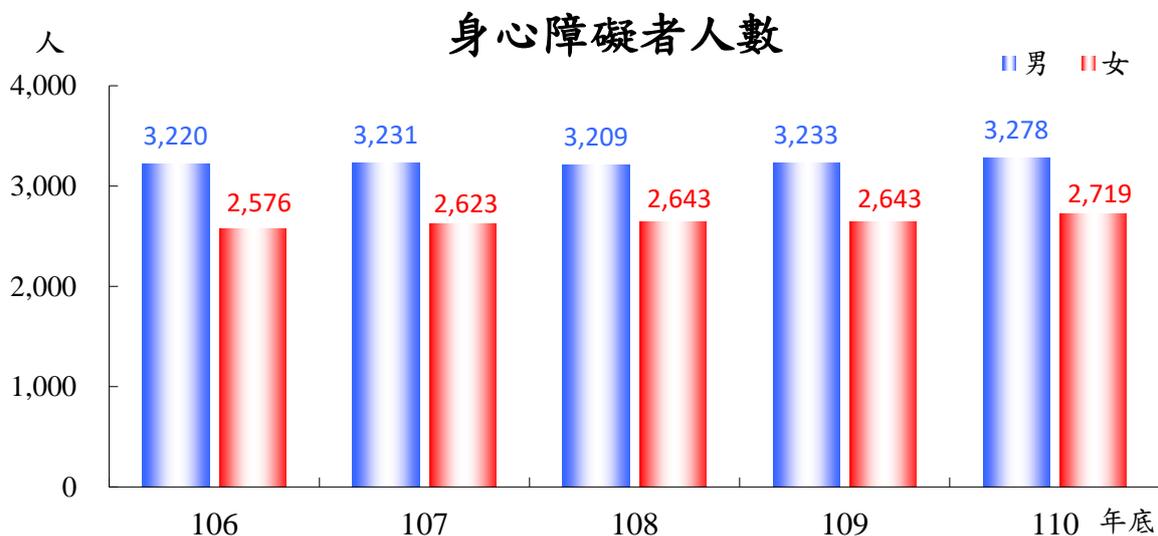
低收入戶人數及戶數性比例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七) 身心障礙

110 年底本縣身心障礙者人數共計 5,997 人，其中女性 2,719 人（占 45.3%），男性 3,278 人（占 54.7%），近 5 年男性均高於女性，與 109 年底相較，男、女性分別增加 45 及 76 人，身心障礙者總人數增加 2.1%。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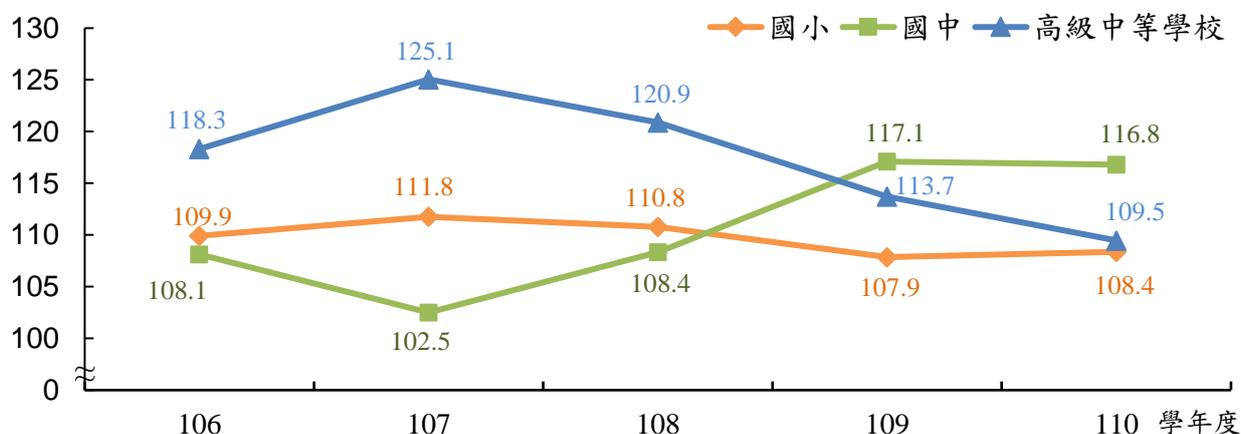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一) 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110 學年度本縣國小女學生 1,861 人（占 48.0%），男學生 2,017 人（占 52.0%），性比例 108.4，略高於 109 學年度之 107.9；國中部分，女學生 863 人（占 46.1%），男學生 1,008 人（占 53.9%），性比例 116.8，低於 109 學年度之 117.1；高級中等學校而言，總學生數 1,814 人，其中女學生 866 人（占 47.7%），男學生 948 人（占 52.3%），性比例 109.5，低於 109 學年度之 113.7，總學生人數減少 88 人（成長率 -4.6%）。

女=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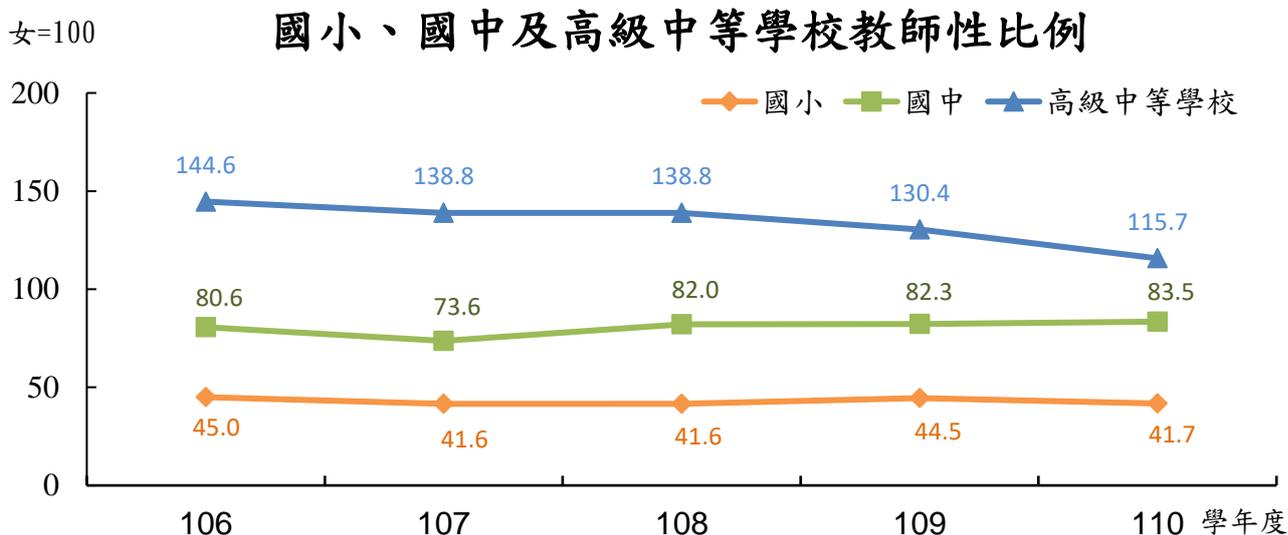
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性比例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二) 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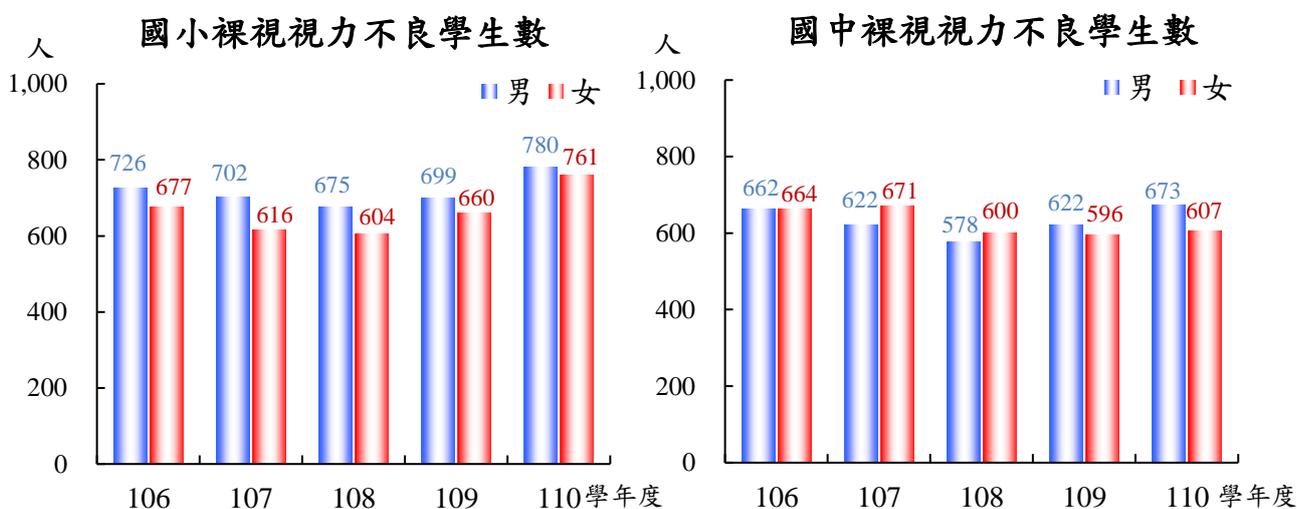
110 學年度本縣國小女教師 355 人 (占 70.6%)，男教師 148 人 (占 29.4%)，性比例 41.7，低於 109 學年度之 44.5；國中部分，女教師 139 人 (占 54.5%)，男教師 116 人 (占 45.5%)，性比例 83.5，高於 109 學年度之 82.3；高級中等學校而言，女教師 70 人 (占 46.4%)，男教師 81 人 (占 53.6%)，性比例 115.7，皆高於國小、國中之性比例。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三) 國小及國中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110 學年度本縣國小裸視視力不良之女學生 761 人 (占 49.4%)，男學生 780 人 (占 50.6%)，與 109 學年度比較，女男視力不良人數分別增加 15.3%及 11.6%。國中部分，裸視視力不良之女學生 607 人 (占 47.4%)，男學生 673 人 (占 52.6%)，與 109 學年度相比，女、男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分別增加 1.8%及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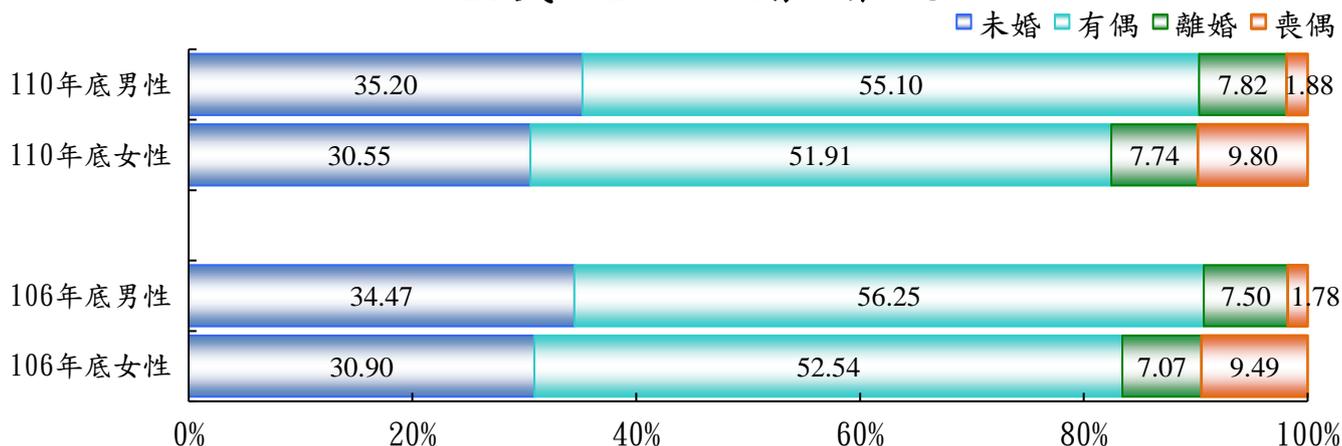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四) 婚姻狀況

110 年底本縣 15 歲以上人口以有偶比率最高，女性與男性有偶比率分別為 51.91%及 55.10%，女性低於男性 3.19 個百分點，與 106 年底比較，女性及男性分別減少 0.63 及 1.15 個百分點；以男性而言，未婚、離婚及喪偶比率皆高於 106 年底，女性則除未婚及有偶外，離婚及喪偶比率皆呈現上升趨勢，且女性喪偶比率遠高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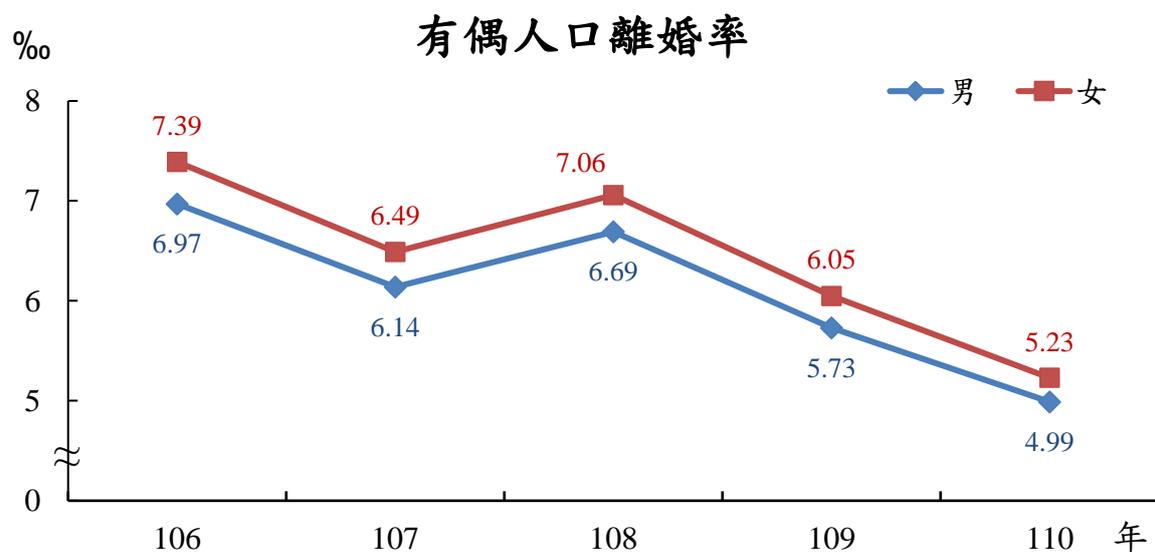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五) 有偶人口離婚率

110 年本縣有偶人口離婚率男性為 4.99‰，女性為 5.23‰，與 106 年相較，女性及男性分別減少 2.16 及 1.98 個千分點。觀察近 5 年來，女性有偶人口離婚率均高於男性，近 5 年差距呈減少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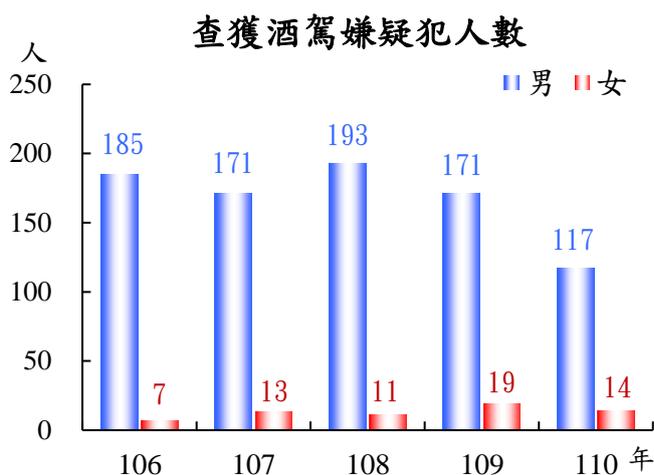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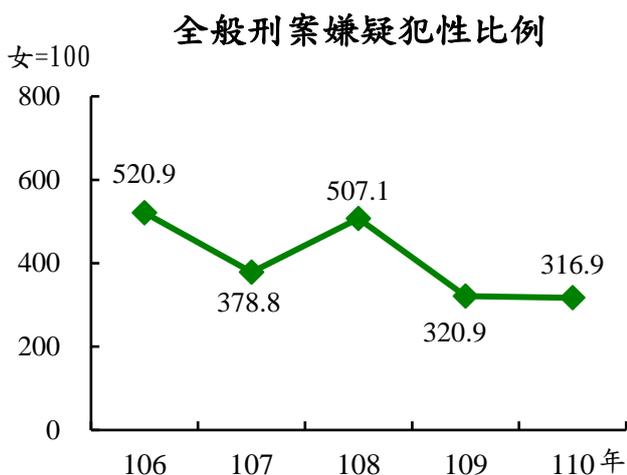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一) 全般刑案及酒駕嫌疑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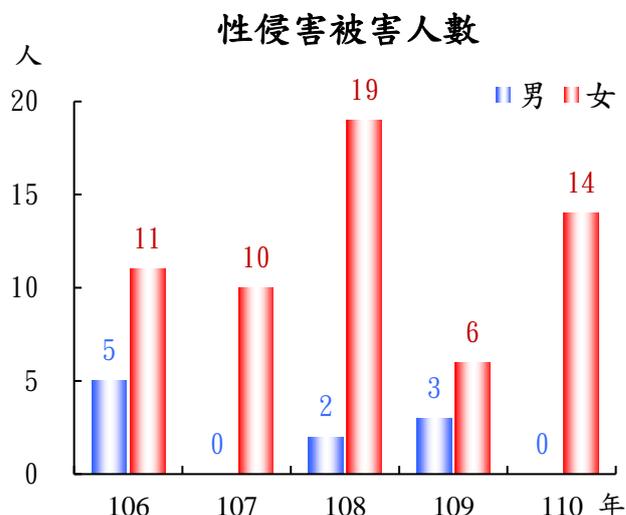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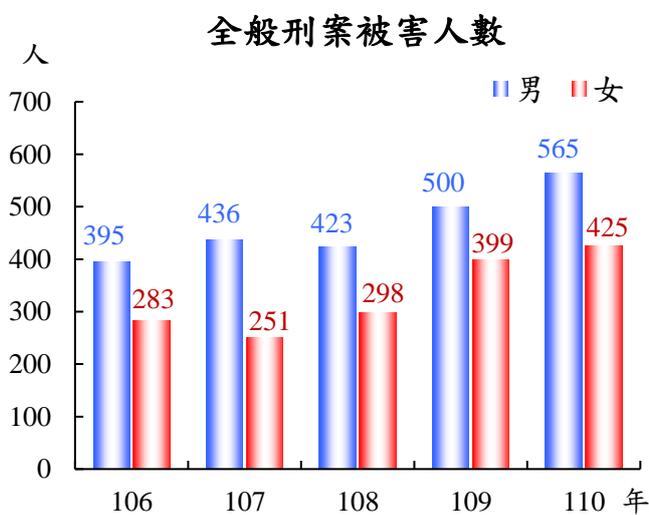
110 年本縣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共計 1,476 人，其中女性 354 人（占 24.0%），較 109 年增加 17.6%，男性 1,122 人（占 76.0%），增加 16.1%；若以性比例觀察，110 年為 316.9（亦即男性嫌疑犯約為女性之 3.2 倍），低於 109 年之 320.9。另 110 年本縣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131 人，其中女性 14 人（占 10.7%），較 109 年減少 5 人，男性 117 人（占 89.3%），較 109 年減少 54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全般刑案及性侵害被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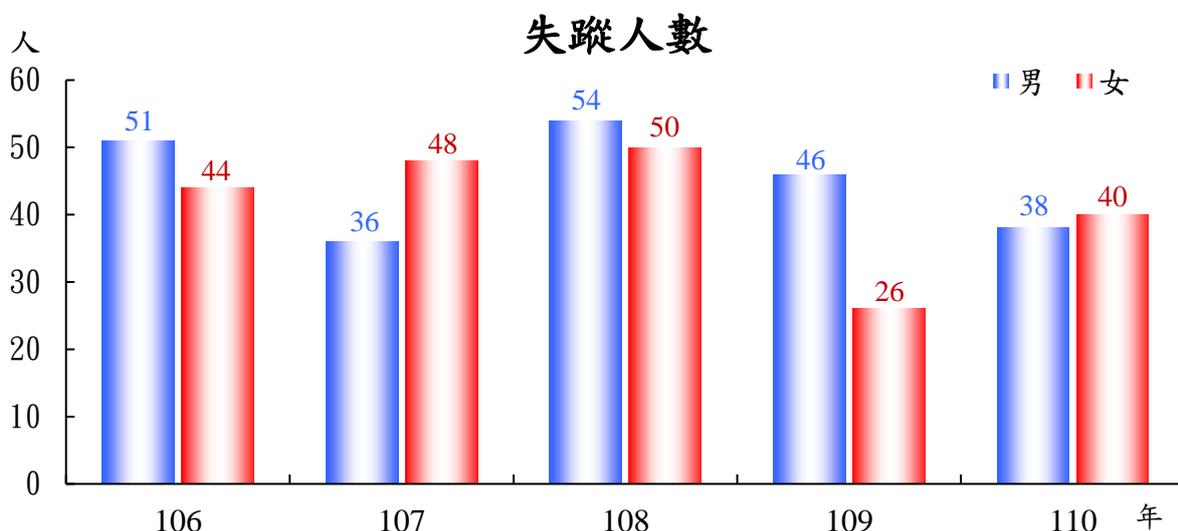
110 年本縣全般刑案被害人共計 990 人，其中女性 425 人（占 42.9%），男性 565 人（占 57.1%），與 109 年比較，女男被害人數分別增加 6.5% 及 13%。另 110 年本縣性侵害被害人共計 14 人，全為女性，與 109 年相較，女性被害人增加 8 人，總被害人數增加 5 人。觀察近 5 年，女性被害人數皆高於男性，總被害人數及女性被害人數皆以 108 年最多。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失蹤人數

110年本縣失蹤人數共計78人，其中女性為40人（占51.3%），男性38人（占48.7%），與109年相較，計增加6人，男性減少8人，女性則增加14人，觀察近5年，總失蹤人數以109年72人最少，108年104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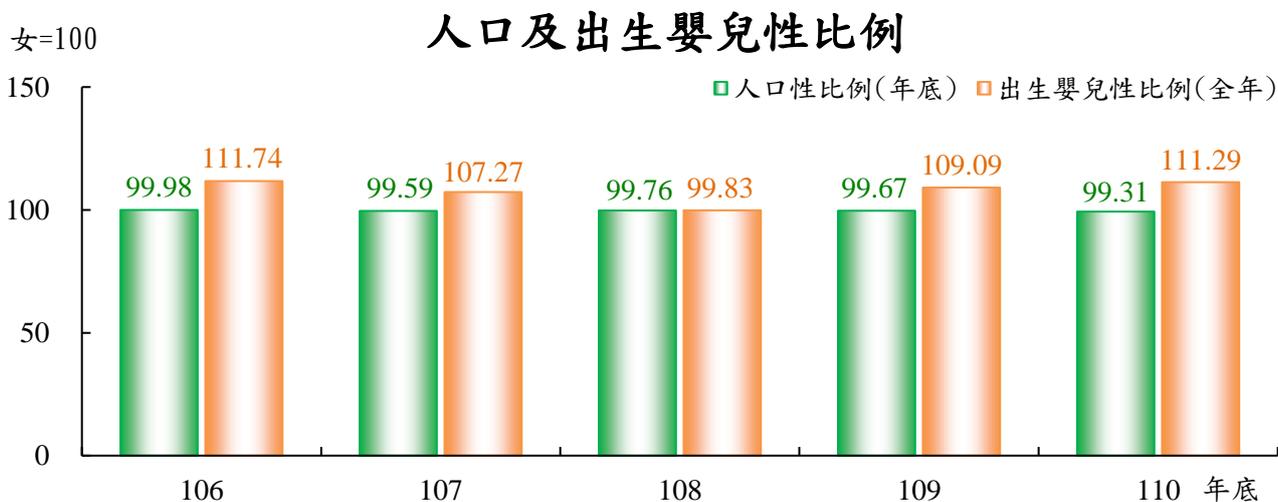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 人口

110年底本縣總人口計141,539人，其中女性71,013人（占50.2%），男性70,526人（占49.8%），性比例為99.31（亦即每100個女性就有99.31個男性），低於109年底之99.67。另110年本縣嬰兒出生登記人數計1,029人，其中女嬰487人，男嬰542人，性比例為111.29，高於109年之109.09，出生總人數較109年減少6人（成長率-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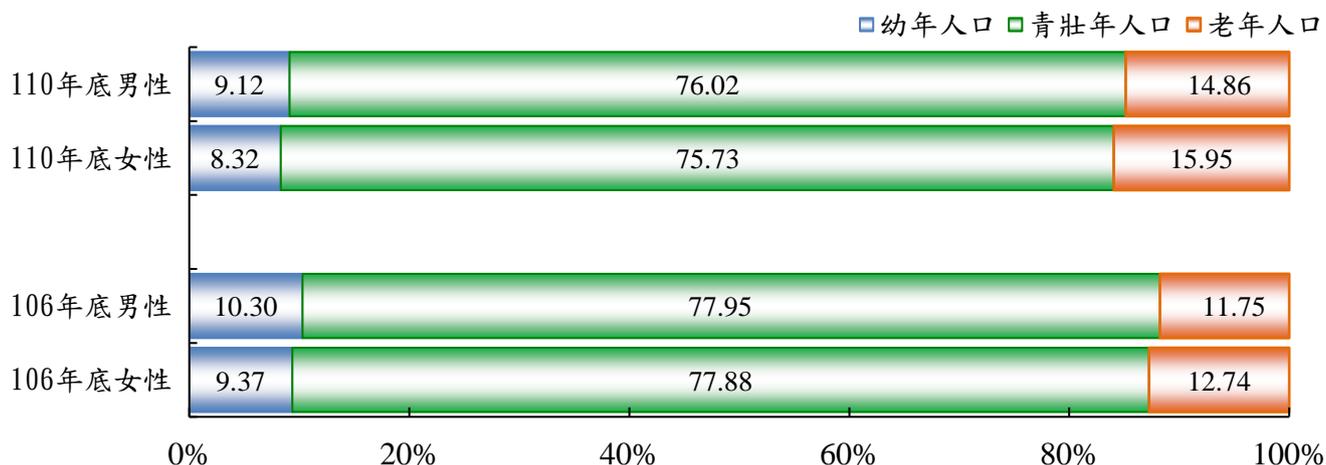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二) 人口年齡結構

110年底本縣女性人口中老年比率15.95%，較男性高約1個百分點，幼年及青壯年人口結構皆略低於男性，與106年底比較，女性及男性之老年比率皆上升約3個百分點，呈現逐年增加，青壯年及幼年比率則相對呈現下降趨勢。

戶籍人口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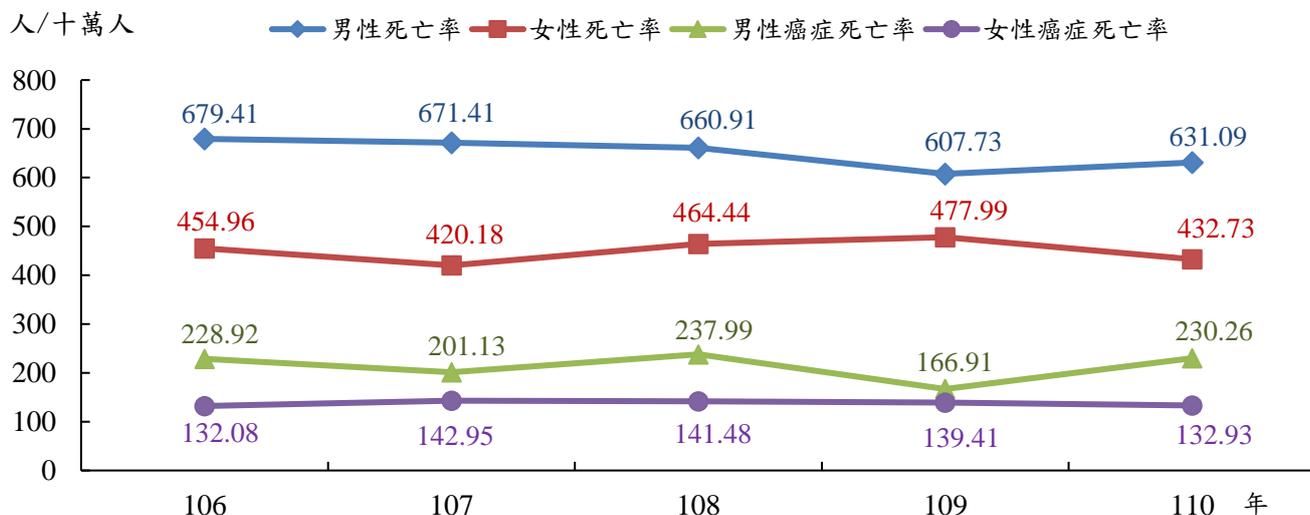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三) 死亡率

110年本縣女性之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432.73人，低於男性之631.09人，與109年比較，女性死亡率下降，男性則略為上升，兩者差距增加；另女性之癌症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32.93人，男性癌症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230.26人，較109年每十萬人口減少6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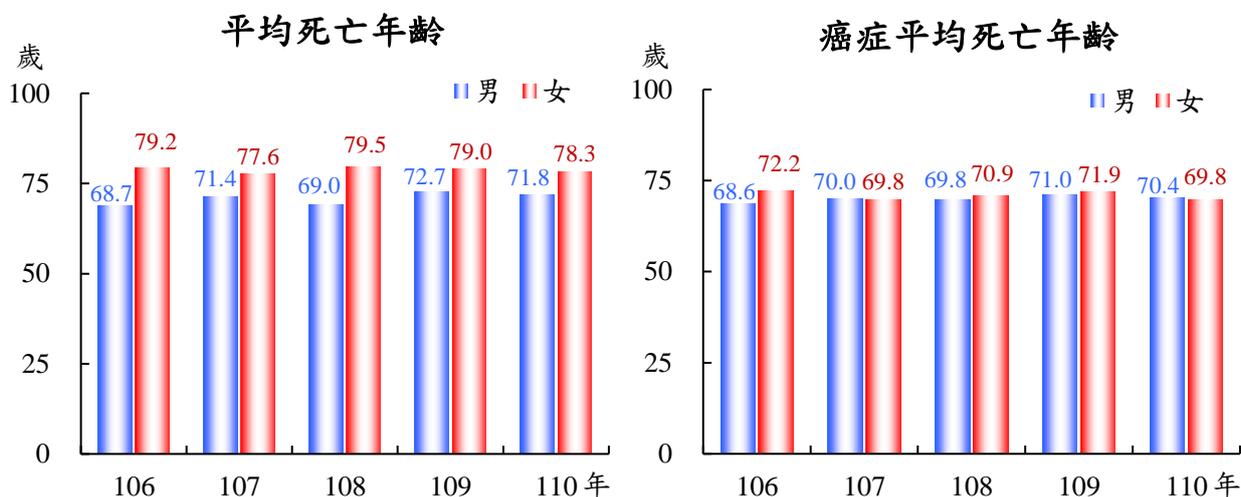
死亡率－主要死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四) 平均餘命及死亡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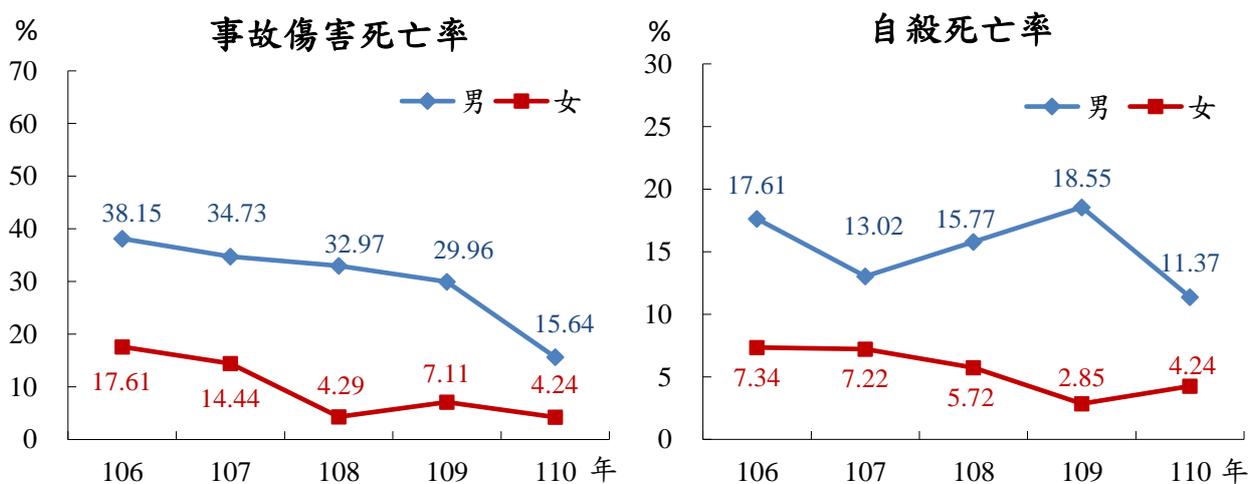
110年本縣女性之平均死亡年齡78.3歲，高於男性之71.8歲，與109年相較，女、男性分別減少0.7及0.9歲。另就癌症平均死亡年齡觀察，女性為69.8歲，男性為70.4歲，與109年相較，女、男性分別減少2.1及0.6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五) 事故傷害及自殺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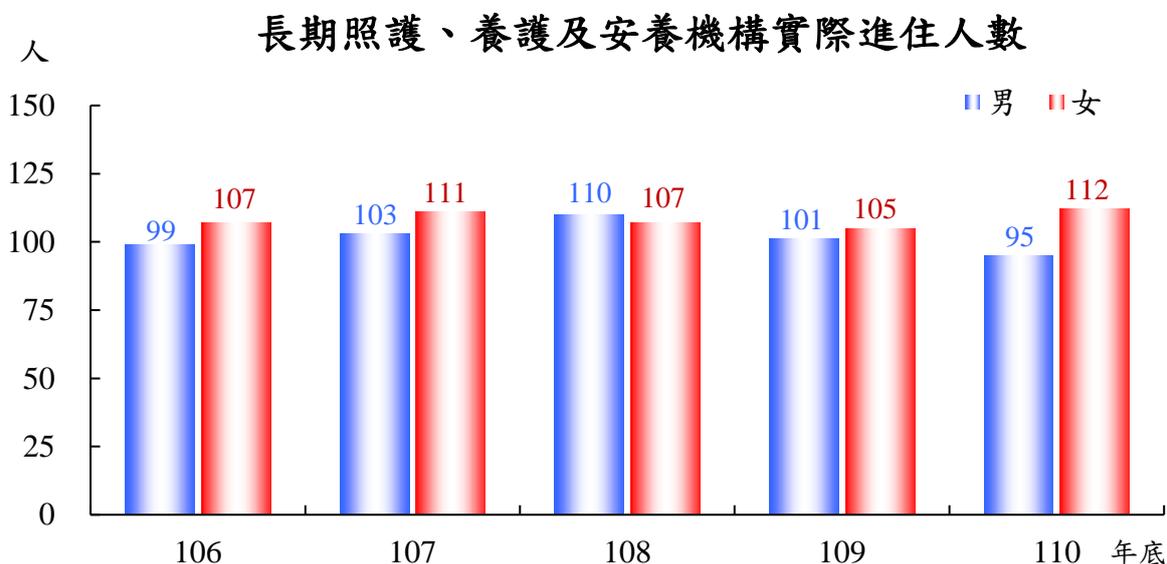
110年本縣女性之事故傷害死亡率為4.24%，低於男性之15.64%，與109年比較，女、男性死亡率分別減少2.87及14.32個百分點，近5年女性事故傷害死亡率皆低於男性。另就自殺死亡率觀察，女性為4.24%，低於男性之11.37%，與109年比較，女性增加1.39個百分點，男性則減少7.18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六)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110 年本縣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207 人，其中女性 112 人（占 54.1%），男性 95 人（占 45.9%），近 5 年來多以女性居多，惟 108 年男性多於女性，與 109 年比較，女性增加 6.7，男性則減少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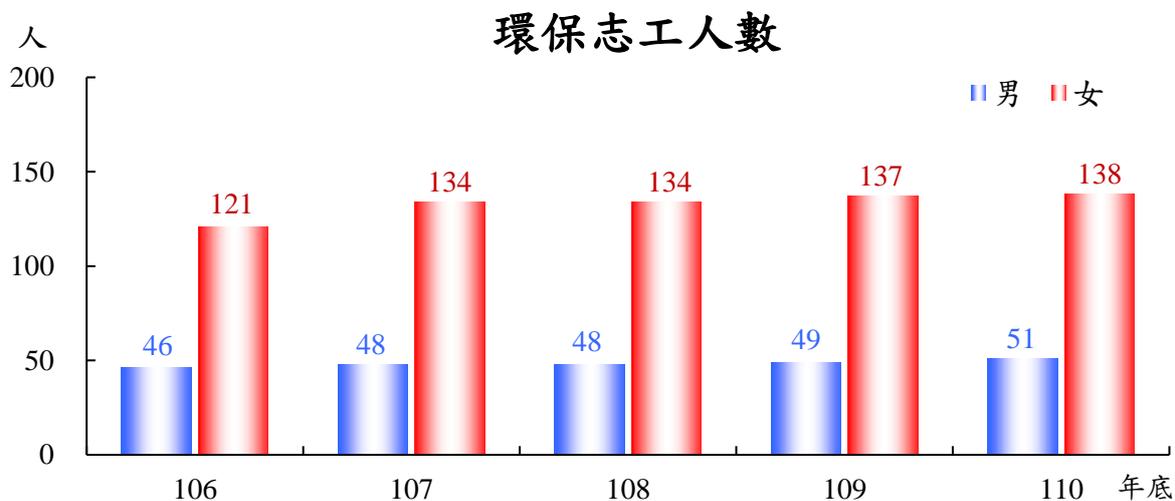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 環保志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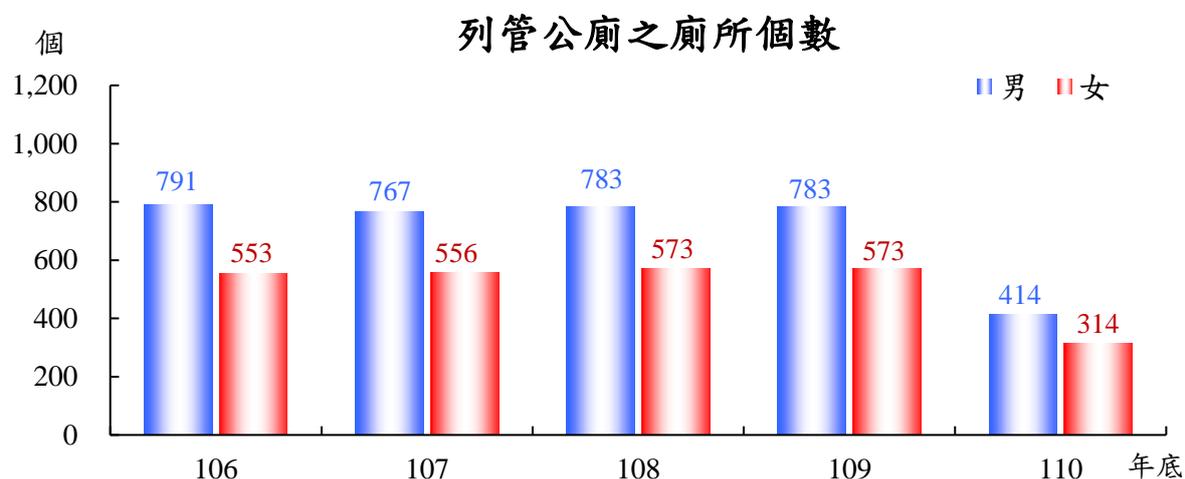
110 年底本縣環保志工人數 189 人，其中女性 138 人（占 73.0%），男性 51 人（占 27.0%），性比例為 36.96，顯示每 100 個女性環保志工約有 37 個男性志工。觀察近 5 年，女性志工皆多於男性，而總環保志工人數呈逐年遞增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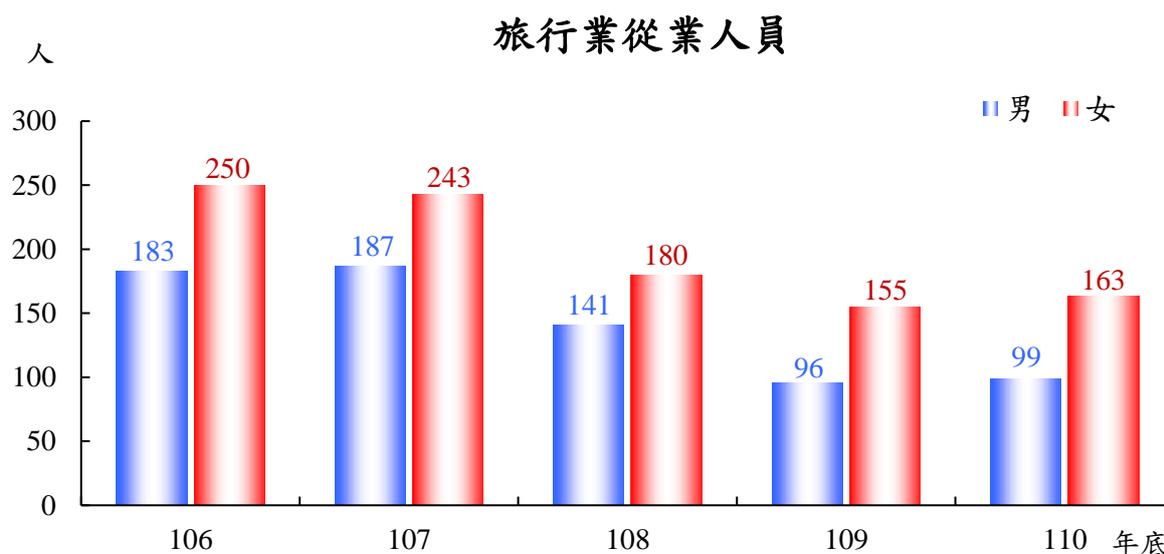
110 年底本縣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計有 1,384 個，其中女廁 314 個(占 22.7%)，男廁 414 個(占 29.9%)，不分男女 656 個(占 47.4%)，顯示男廁仍多於女廁；就增幅觀察，女、男性公廁個數較 109 年底減少，係因轉為不分男女廁(如親子廁所、共用廁所等)之緣故。



資料來源：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三) 旅行業從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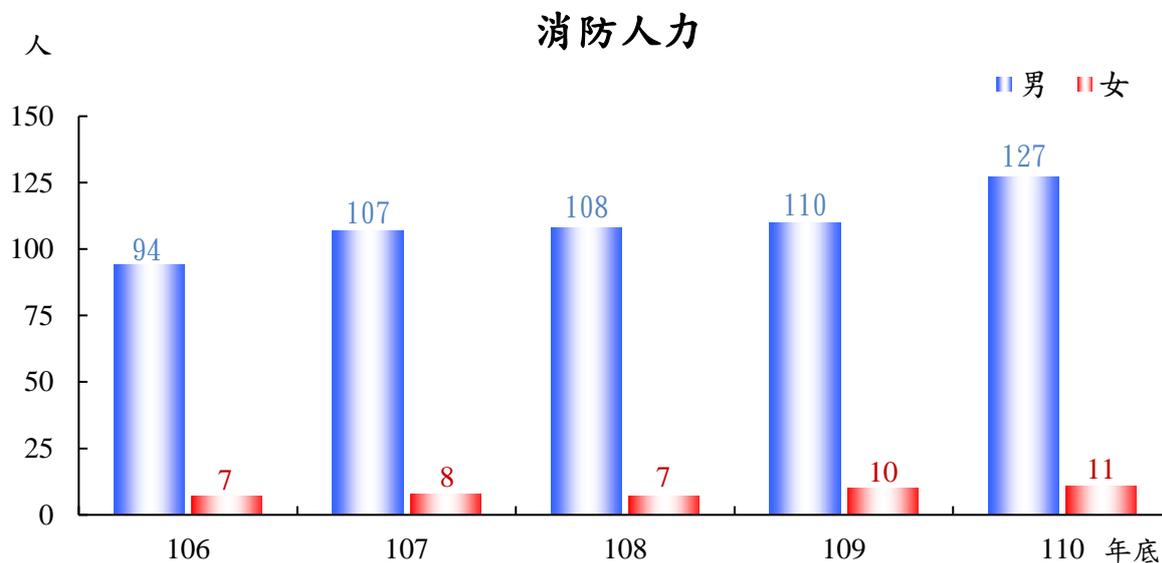
110 年底本縣旅行業從業人數為 262 人，其中女性 163 人(占 62.2%)，男性 99 人(占 37.8%)，近 5 年來皆以女性居多，與 109 年比較，整體人數增加 11 人，其中女性增加 8 人(成長率 5.2%)，男性增加 3 人(成長率 3.1%)。



資料來源：交通部

(四) 消防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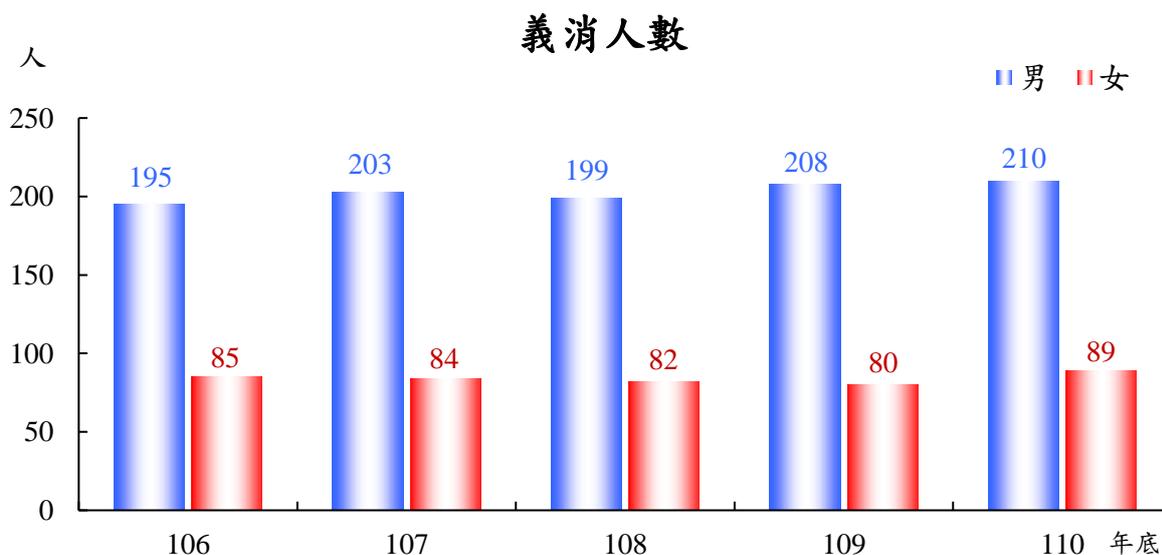
110 年底本縣消防人員為 138 人，其中女性 11 人（占 8.0%），男性 127 人（占 92.0%），顯示消防人員仍以男性為主力；與 109 年底比較，總消防人力增加 18 人，其中女、男性分別增加 1 及 17 人。



資料來源：金門縣消防局

(五) 義消人數

110 年底本縣義消人數為 299 人，其中女性 89 人（占 29.8%），男性 210 人（占 70.2%）；與 109 年底比較，女性增加 9 人（成長率 11.3%），男性增加 2 人（成長率 1.0%），近 5 年來，義消人數變動不大。



資料來源：金門縣消防局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縣長選舉投票率	百分比	-	-	-	-	-	-	-	-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人	1	-	-	-	-	1	-	1	-	1
現有縣議員人數	人	13	6	15	4	14	4	14	4	14	4
現有鄉鎮長人數	人	6	-	5	1	5	1	5	1	5	1
年底公教人員數	人	980	685	1,028	713	1,069	731	1,081	737	1,100	737
現有編制內公教人員											
簡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人	21	2	23	4	27	5	29	5	27	6
薦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人	292	169	302	175	302	178	307	189	307	189
委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人	126	124	127	119	127	117	113	115	116	114
警察人員人數	人	332	16	370	22	397	23	413	27	428	28
醫事人員人數	人	9	42	9	42	9	42	8	44	9	44
村里長候選人人數	人	-	-	80	5	-	-	-	-	-	-
村里長當選人人數	人	-	-	36	1	-	-	-	-	-	-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人	106	4	106	6	106	8	110	7	108	9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人	47	18	47	18	47	19	46	19	48	19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勞動力人口	千人	⊕14.58	⊕10.96	⊕14.95	⊕11.55	⊕15.39	⊕12.48	16.03	12.23	16.70	12.04
勞動力參與率	百分比	⊕66.64	⊕44.78	⊕66.65	46.05	67.28	48.33	67.90	46.93	67.21	46.40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47.47	24.23	45.37	25.92	46.53	22.35	49.00	23.59	45.05	21.05
高中(職)	百分比	76.64	48.70	73.64	47.65	76.52	51.87	71.97	47.08	67.02	48.48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76.63	68.06	81.83	72.15	79.19	77.24	82.51	75.56	86.39	72.53
就業人口	千人	⊕14.37	⊕10.86	⊕14.76	⊕11.46	⊕15.17	⊕12.39	15.71	12.03	16.28	11.56
失業率	百分比	⊕1.41	⊕0.93	1.29	⊕0.80	1.38	0.72	2.01	1.69	2.49	3.98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1.28	-	-	0.32	0.59	1.19	1.83	0.74	0.89	6.41
高中(職)	百分比	1.19	0.96	0.14	0.70	1.07	0.58	2.51	2.09	2.04	3.77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1.78	1.37	3.21	1.11	2.19	0.67	1.71	1.80	3.54	3.33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家	881	374	901	383	920	396	950	397	988	405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人	137	835	209	808	262	840	254	827	174	745
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	百分比	74.0	26.0	73.5	26.5	73.2	26.8	72.8	27.2	72.5	27.5
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	百分比	74.8	25.2	74.4	25.6	74.0	26.0	73.7	26.3	73.4	26.6
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	百分比	72.1	27.9	71.6	28.4	71.3	28.7	71.0	29.0	70.8	29.2
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	百分比	76.0	24.0	75.8	24.2	75.4	24.6	74.7	25.3	74.6	25.4
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	百分比	82.6	17.4	82.3	17.7	82.1	17.9	81.5	18.5	80.1	19.9
地價稅開徵地價比率	百分比	78.4	21.6	78.3	21.7	78.2	21.8	78.0	22.0	77.6	22.4
租金補貼戶次	戶次	732	1,412	994	1,440	1,432	1,966	1,626	2,296	2,316	3,257
低收入戶											
人數	人	285	253	275	252	269	243	275	246	257	205
戶數(戶長性別)	戶	164	106	170	108	173	107	173	112	168	98
原住民低收入戶											
人數	人	2	4	6	7	4	11	2	10	5	14
戶數(戶長性別)	戶	1	1	2	4	2	4	1	3	3	5
身心障礙人數	人	3,220	2,576	3,231	2,623	3,209	2,643	3,233	2,643	3,278	2,719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人	116	139	108	144	105	143	104	149	97	136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1,807	2,980	1,687	2,869	1,584	2,741	1,474	2,603	1,378	2,496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9,782	10,649	9,878	10,629	9,990	10,767	9,971	10,893	10,193	11,385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人	882	2,422	825	2,402	771	2,388	712	2,345	677	2,324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人	299	121	316	134	302	129	317	131	340	139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人次	2,439	1,475	1,861	1,103	1,793	1,110	1,858	1,087	1,791	1,110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人	287	114	297	116	289	118	302	113	325	12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27	16	28	16	24	14	31	15	31	13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人次	-	-	5	-	-	11	-	12	-	12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戶	10	66	10	64	8	66	11	58	7	62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人	730	1,690	826	1,938	910	2,089	966	2,111	1,049	2,287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人	9,276	9,775	9,388	9,809	9,507	9,858	9,632	9,873	9,716	9,889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人	19	114	34	120	14	137	28	126	31	139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十五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百分比	99.91	98.97	99.93	99.09	99.94	99.18	99.94	99.28	99.95	99.37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1,895	1,724	1,968	1,761	1,974	1,782	1,976	1,832	2,017	1,861
國中	人	1,012	936	943	920	960	886	1,000	854	1,008	863
高級中等學校	人	1,144	967	1,153	922	1,065	881	1,012	890	948	866
各級學校教師數											
國小	人	130	289	128	308	136	327	153	344	148	355
國中	人	87	108	95	129	105	128	107	130	116	139
高級中等學校	人	94	65	93	67	93	67	90	69	81	70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人	717	628	650	602	640	577	596	540	561	520
中輟生人數											
國小	人	-	1	-	-	-	1	-	-
國中	人	2	1	-	-	4	4	5	2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											
國小	人	-	-	-	-	-	-	-	-
國中	人	-	1	-	-	-	-	-	1
幼兒園幼生數	人	1,064	962	1,058	979	1,088	1,011	1,114	1,088	1,129	1,065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人	1	214	2	220	2	218	2	227	4	243
原住民學生人數											
國小	人	22	34	14	27	14	29	23	31	26	27
國中	人	14	18	6	15	8	20	12	22	15	18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國小	人	726	677	702	616	675	604	699	660	780	761
國中	人	662	664	622	671	578	600	622	596	673	607
特教學校學生數	人	-	-	-	-	-	-	-	-	-	-
社區大學學員數	人	671	1,958	718	2,031	725	2,050	552	1,747	311	878
15歲以上戶籍人口教育程度結構比-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51.97	44.17	52.80	45.17	54.13	46.29	55.10	47.05	56.12	48.06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15歲以上婚姻結構											
未婚	人	21,252	19,248	21,694	19,614	22,027	19,692	22,246	19,746	22,560	19,888
有偶	人	34,673	32,729	35,048	33,211	35,247	33,341	35,257	33,468	35,316	33,797
離婚	人	4,624	4,403	4,843	4,639	4,895	4,768	4,946	4,882	5,010	5,040
喪偶	人	1,096	5,911	1,087	6,062	1,151	6,206	1,175	6,263	1,206	6,383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人	95	2,502	105	2,585	112	2,652	124	2,674	135	2,709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分											
本國籍	人	643	539	619	517	635	538	495	476	481	467
大陸、港澳地區	人	13	97	15	101	10	94	8	18	4	19
外國籍	人	5	25	8	24	17	36	13	22	5	10
初婚率	千分比	25.96	30.52	24.59	27.64	24.11	27.83	19.70	22.01	19.02	21.45
有偶人口離婚率	千分比	6.97	7.39	6.14	6.49	6.69	7.06	5.73	6.05	4.99	5.23
再婚率	千分比	21.81	8.52	18.03	9.14	21.54	10.61	11.34	6.42	10.70	6.29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人	797	153	803	212	923	182	966	301	1,122	354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人	395	283	436	251	423	298	500	399	565	425
少年嫌疑犯人數	人	54	7	19	2	42	5	34	7	42	11
兒童嫌疑犯人數	人	3	-	1	-	4	-	-	-	-	-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人	12	2	4	4	3	1	10	3	17	1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人	185	7	171	13	193	11	171	19	117	14
性侵害被害人數	人	5	11	-	10	2	19	3	6	-	14
搶奪案被害人數	人	1	-	-	-	-	-	-	-	-	-
失蹤人口											
發生數	人	51	44	36	48	54	50	46	26	38	40
尋獲數	人	44	42	44	51	44	46	55	27	38	39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											
死亡數	人	-	-	-	-	-	-	1	-	1	1
受傷數	人	-	1	-	-	2	1	-	1	-	-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戶籍登記人口數	人	68,722	68,734	69,494	69,779	70,010	70,175	70,183	70,414	70,526	71,013
人口增加率	千分比	17.02	17.65	11.23	15.20	7.43	5.68	2.47	3.41	4.89	8.51
人口年齡結構											
幼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10.30	9.37	9.82	8.96	9.56	8.79	9.35	8.60	9.12	8.32
青壯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77.95	77.88	77.87	77.79	77.32	77.02	76.74	76.42	76.02	75.73
老年人口比率	百分比	11.75	12.74	12.32	13.25	13.13	14.19	13.92	14.98	14.86	15.95
出生登記數	人	676	605	649	605	605	606	540	495	542	487
粗出生率	千分比	9.92	8.88	9.39	8.74	8.67	8.66	7.70	7.04	7.70	6.89
死亡登記數	人	459	309	454	291	472	324	428	341	439	308
粗死亡率	千分比	6.74	4.53	6.57	4.20	6.77	4.63	6.11	4.85	6.24	4.36
遷入數	人	4,474	4,152	4,383	4,052	4,053	3,561	3,648	3,292	3,833	3,748
遷出數	人	3,541	3,256	3,806	3,321	3,670	3,447	3,587	3,207	3,593	3,328
原住民人口數	人	540	518	560	532	575	562	587	573	606	605
平地原住民	人	301	311	315	321	324	323	318	337	324	354
山地原住民	人	239	207	245	211	251	239	269	236	282	251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歲	-	Ⓞ30.4	-	Ⓞ30.6	-	Ⓞ31.5	-	Ⓞ31.4	-	31.2
零歲平均餘命	歲
死亡年齡											
平均數	歲	68.7	79.2	71.4	77.6	69.0	79.5	72.7	79.0	71.8	78.3
中位數	歲	71.0	83.0	76.0	83.0	71.0	84.0	75.5	83.0	75.0	83.5
癌症死亡年齡											
平均數	歲	68.6	72.2	70.0	69.8	69.8	70.9	71.0	71.9	70.4	69.8
中位數	歲	69.0	75.5	70.0	71.0	73.0	70.0	71.0	75.0	72.0	70.5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人/ 每十萬人	679.41	454.96	671.41	420.18	660.91	464.44	607.73	477.99	631.09	432.73
惡性腫瘤死亡率	人/ 每十萬人	228.92	132.08	201.13	142.95	237.99	141.48	166.91	139.41	230.26	132.93
事故傷害死亡率	人/ 每十萬人	38.15	17.61	34.73	14.44	32.97	4.29	29.96	7.11	15.64	4.24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人/ 每十萬人	17.61	7.34	13.02	7.22	15.77	5.72	18.55	2.85	11.37	4.24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嬰兒死亡人數	人	4	1	1	2	-	1	-	1	-	1
18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	百分比	25.6	2.9	25.4	3.8	19.9	1.8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人	58	44	60	42	61	42	62	44	62	43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人	99	107	103	111	110	107	101	105	95	112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											
失智老人	人	-	-	-	-	7	14	5	20	14	29
失能老人	人	-	-	13	36	14	35	26	42	6	37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	人	46	121	48	134	48	134	49	137	51	138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個	791	553	767	556	783	573	783	573	414	314
環保人員數	人	306	197	331	251	375	314	396	307	390	321
旅行業從業人員	人	183	250	187	243	141	180	96	155	99	163
消防人力	人	94	7	107	8	108	7	110	10	127	11
義消人數	人	195	85	203	84	199	82	208	80	210	89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縣長選舉投票率	選舉縣長時之投票人數占選舉人數百分比。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由本縣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縣議員人數	由本縣各選區選舉產生縣議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	由本縣各行政區選舉產生鄉鎮市長之現有人數。
年底公教人員數	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簡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指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簡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簡任(派)公務人員統計範圍僅包括：1. 行政機關2. 公營事業機構3. 衛生醫療機構4. 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薦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指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薦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簡任(派)公務人員統計範圍僅包括：1. 行政機關2. 公營事業機構3. 衛生醫療機構4. 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委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指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委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簡任(派)公務人員統計範圍僅包括：1. 行政機關2. 公營事業機構3. 衛生醫療機構4. 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警察人員人數	本府警察局及其所屬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其官等區分為警監、警正、警佐。
醫事人員人數	正式編制內醫事人員人數。
村里長候選人數	由本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候選人數。
村里長當選人數	由本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現有人數。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設立於本縣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人數。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本縣各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之委員數。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勞動力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勞動力參與率	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人口數/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就業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
失業率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高中(職)失業人口數/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末已辦理公司登記之負責人。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1. 產業外籍勞工係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 2. 社福外籍勞工係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
租金補貼戶次	指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之租金補貼發放戶次，依申請人統計。
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	指男(女)性房屋稅開徵戶數占房屋稅總開徵戶數之比率。
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	指男(女)性房屋稅開徵面積占房屋稅總開徵面積之比率。
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	指男(女)性房屋稅開徵現值占房屋稅總開徵現值之比率。
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	指男(女)性地價稅開徵戶數占地價稅總開徵戶數之比率。
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	指男(女)性地價稅開徵面積占地價稅總開徵面積之比率。
地價稅開徵地價比率	指男(女)性地價稅開徵地價占地價稅總開徵地價之比率。
低收入戶-人數	指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指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其中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1. 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以戶長性別區分)。2. 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身心障礙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7條規定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至第9條及第9條之1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人數。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次。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之家庭。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由本縣社會處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公司行號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育嬰留職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十五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指15歲以上識字人口占15歲以上總人口之比率。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數-高級中等學校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各級學校教師數-高級中等學校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小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新移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1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中輟生人數-國小	指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中輟生人數-國中	指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小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中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幼兒園幼生數	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數。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本縣政府教育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數、教師數、教保員人數及助理教保員人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小	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中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小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中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特教學校學生數	特殊教育學校(含專設及附設)之學生數,包括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
社區大學學員數	參與自辦或委辦社區大學之人次。
15歲以上戶籍人口教育程度結構比-大專及以上	15歲以上戶籍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者占15歲以上戶籍人口之比率。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係包括專科(二、三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年)、大學院校、研究所之畢業人數及肄業人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指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入境之人數。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本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大陸、港澳地區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外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初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有偶人口離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之男性(女性)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再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少年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至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指查獲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114條第2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禁止駕駛之人數。
性侵害被害人數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搶奪案被害人數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失蹤人口-發生數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失蹤人口-尋獲數	失蹤人口之尋獲數。 尋獲數=尋獲當年(月)數+尋獲以前年(月)數。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死亡人數係指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受傷人數係指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4日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戶籍登記人口數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	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	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出生登記數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粗出生率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死亡登記數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粗死亡率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遷入數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遷出數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原住民人口數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原住民人口數-平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原住民人口數-山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生第一胎婦女之平均年齡。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零歲平均餘命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死亡年齡-平均數	平均死亡年齡。
死亡年齡-中位數	死亡年齡中位數。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惡性腫瘤死亡率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事故傷害死亡率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嬰兒死亡人數	活產嬰兒出生後未滿1歲即死亡之數目。
18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	從以前到現在吸菸累計超過100支，且最近30天內曾經使用菸品者占18歲以上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指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現有實際服務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智老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能老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	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3.5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環保人員數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旅行業從業人員	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消防人力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義消人數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民眾志願擔任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金 門 縣 性 別 統 計 圖 像

出版者：金門縣政府

住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編輯者：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住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 話：(082)325544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金門



金門縣政府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